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T 唯鸿”或“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通过 2022 年年度报告事前审核，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序号	类别	风险事项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	生产经营	其他（持续经营不确定）	不适用
2	其他	2022 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是
3	其他	个别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	是
4	其他	涉诉风险	是
5	其他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聘请的重庆品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办券商尚未在证监会等相关网站查询到备案公告，如果没有备案成功并公示，公司存在强制摘牌风险。	不适用
6	其他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三次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因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	是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若公司无法消除全国股转公司拟对公司作出的公开谴责决定，公司股票存在强制摘牌风险。	
7	其他	主办券商对其 2022 年年度报告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	不适用

（二） 风险事项情况

1、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ST 唯鸿连续亏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负数，个别银行账户被冻结。以上情况表明 ST 唯鸿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2022 年度被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因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尚存在不确定性，导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对其持续经营能力存有重大疑虑。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的规定，审计机构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个别银行账户被司法冻结

公司存在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况，该账户冻结后不能对外支付。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行银行	账户类型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已被冻结金额）（元）
1	中国银行	一般户	119891261323	70.77

原告林昌鑫诉本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根据福建宁德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0)闽09民终9号裁定，2022年2月22日冻结本公司中国银行广元分行账户存款人民币733,443.40元，实际已被冻结金额为70.77元。

4、涉诉风险

2020年3月31日公司(被告)与四川青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原告)

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DL2012020000213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贷款1000万元。借款期限为2020年3月31日至2022年3月30日；2020年6月18日，被告与原告又签订了合同编号为ADL2012020000225号《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贷款300万元。

为了担保该笔贷款清偿被告，公司与原告与2020年3月31日签订了合编号为:ADL220200000220号《抵押合同》，用位于青川县三锅镇民兴村等3户，不动产权证书号为青房权证青川县字第201501456号土地使用面积333563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0342.19平方米房产作抵押担保，并办理了抵押登记

陈善明、胡金妹、陈海燕，贺新生（均为被告）作为公司的股东，又分别与原告签订了《保证担保合同》，《保证担保承诺书》为被告四川唯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原告借款1300万元本金以及所产生资金利息和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相关合同签订后，原告分别于同日履行了贷款支付义务。但是公司未按合同的约定按时履行还款义务。为此，四川青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其权。

2023年6月1日，公司收到四川青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起诉的应诉通知。

5、审计机构风险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所聘请的重庆品碟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主办券商尚未在证监会等相关网站查询到备案公告，如果没有备案成功并公示，公司存在强制摘牌风险。

6、强制摘牌风险

根据《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挂牌公司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因不同事项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次数累计达到三次的，全国股转公司终止其股票挂牌。因公司未能在 2023 年 4 月 28 日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的规定，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纪律处分及自律监管措施事先告知书》，若公司无法消除全国股转公司

拟对公司作出的公开谴责决定，公司股票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风险。

7、主办券商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无法充分履行事前审查义务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第四条、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配合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接受主办券商的指导和督促，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相关材料、告知重大事项，为主办券商开展持续督导工作创造必要条件。

主办券商应当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事前审查，督导挂牌公司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办券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多次催促提醒公司按相关要求完成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工作，提交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披露。但公司未在主办券商要求的时间内提交 2022 年年度报告及相关资料，未能给主办券商预留必要的审查时间，因此主办券商审查人员无法充分履行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事前审查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

相关风险事项涉及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可能导致触发强制终止挂牌情形。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已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督促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持续关注公司未来的公司治理及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

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

《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

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30日